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以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韩三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杨华、董事李益兵、董事朱正平、董事韩三平、独立董事周润书、独立董事褚庆昕、独立董事傅恒山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218.9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注销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此额度可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同时，为便于统一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将不再使用，前次委托理财存续产品将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使用期限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